

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包号：9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（二）项目）（包号：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（二）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水污染防治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.7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水污染防治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